

桃園縣政府第681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11日下午13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教育局、農業發展局

報告案由：有機營養午餐計畫

主席裁示：

（一）學校進行的「食農教育」非常重要，本案應以推廣方式進行，不應強迫付費，以建立觀念為先。觀念尚未建立前，應以試辦方式辦理，並使學生認識好食材，讓食品安全及環境安全的觀念在下一代紮根。

（二）本案以全額補助提供每週2次有機蔬菜方式辦理，請教育局及農業發展局儘速定案，相關細節包括費用部分，請鄭秘書長協調。本案於103年過完年後第1個上課日開始實施，針對不參加的學校，應了解原因、予以協助，並且最慢於103學年度均應參加實施。

（三）本案俟全部機制及細節確認後，擇適當時機，對外宣布本府政策，例如：可否於農業局和契作農戶簽約時宣布。

二、報告機關：城鄉發展局

報告案由：陂塘活化新生示範計畫執行情形

李顧問維峰補充建議：

（一）航空城內的陂塘建議率先動工，以作為本府對永續航空城的政策宣示。

（二）就陂塘整治部分，建議如下：

1. 設計應避免匠氣：陂塘周遭除設置如水上咖啡座或水上表演舞台等活動點之外，其餘部分應建置較原始的步道，並多加種樹及植草，使陂塘成為適於休憩的原生生態池。
2. 陂塘活化新生除以本府預算支應以外，建請可由大型企業認養。
3. 陂塘可與無污染運動的社團結合，例如：划船社。

葉副縣長世文：

（一）本縣各陂塘應予分類，例如生態、賞鳥等，以避免每口陂塘都頗為相似。

（二）觀光旅遊局將於 103 年成立，成立後請以陂塘活化新生作為重要工作，並應儘早參與城鄉發展局的陂塘規劃，善加設計，使陂塘在本縣觀光旅遊中佔有重要位置，並研議於完成後，結合水域活動，以引導民眾了解如何使用陂塘。

（三）陂塘旁可設置 1 至 2 處咖啡座等設施，並加強種植樹木，讓民眾無論晨昏，都可在陂塘旁休憩、瀏覽風光，例如：腹地廣大的 8-3 號陂即可比照辦理。

整修中的陂塘可將客家文化的顏色或圖案，融入步道或鋪面中。

每座陂塘並非都需鋪面，可研議保留原生草種。

本府可擇 1 口陂塘栽植楊樹、柳樹，營造別緻景觀。

（四）請城鄉發展局注意管理維護部分，就 103 年度的陂塘相關預算，以部分經費作為管理維護費用，另可研議引進非政府組織協助陂塘管理。

(五) 本府應擇 1 口陂塘進行指標性建設，以邀標方式，邀請有優秀實績的傑出設計師進行規劃。

主席裁示：

(一) 請水務局研究古代水利專家資料，將本縣陂塘水圳予以結合，規劃成為最佳水利系統。本縣陂塘不僅具備作為戶外美術館、觀光、休閒、環保及養殖等功能，更重要的是在氣候變遷下，成為滯洪抗旱的水利系統，且於缺水危機時，陂塘應提供良好的水質及便於民眾汲取。並請水務局與水利會協調，將陂塘擴大運用。

(二) 請城鄉發展局亦將水利會及各公所已建設或刻正向本府申請補助的陂塘，進行列冊了解，以營造陂塘的多元景觀，並提升設計品質，景觀設計應採用減法而非加法，量體要小，以保持自然風貌。

本縣為千塘之鄉，每口陂塘的設計應帶給民眾驚喜感，具備不同特色，例如：原生魚復育、原生植物復育、水鳥保護、種植楊樹及柳樹等。

(三) 請加強陂塘水質，並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其中包括公所及水利會負責部分。

管理部分，1-4 號陂開放民眾使用的時間應改善，開始時間以 6 時或 7 時開始為宜，結束時間宜延至下班時間之後，以便於上班族民眾使用。

清潔及設施維護部分，權責單位究竟為公園路燈管理處、清潔隊或村里環保志工，應予以釐清及事先規劃。

(四) 航空城 21 口陂塘請予以保留，並事先規劃。

世界各地的觀光勝景均多以水為號召，陂塘不僅不應填平，更應予以擴大，陂塘可以成為湖，並應加強可及性，如此對當地住宅

區或商業區均有助益。本縣境內現成的陂圳、河川應研議如何聯結擴建，不僅可增加儲水量，更可作為休閒觀光之用，例如：未來航空城內的展演中心、購物中心或飯店若以水道作聯結，並設有小碼頭，更是十分引人入勝。

（五）請觀光行銷局、文化局，水務局及城鄉發展局共同投入本案，並互相協調，避免各局所規劃的重點陂塘不同，導致資源分散。

請相關局處整合彼此需求，而文化局若確定地景藝術節未來均以陂塘為主題，則本府相關局處規劃陂塘設計時，即應納入文化局地景藝術節展的展場需求。

肆、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一、「南崁溪亮點」專案

主席裁示：

請水務局比照今（102）年農曆年老街溪開放的作法，於103年農曆年前，整理出南崁溪已可開放民眾參觀遊憩的設施資料。

伍、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

一、黃副縣長宏斌：

本府「重大活動提報系統」連結至 縣長手機，係縣長室安排縣長行程之重要依據，請各局處新聞聯絡人督促所屬，落實儘早填報，俾利縣長室預為準備前置作業。

主席裁示：

（一）「重大活動提報系統」之填報，不僅各局處新聞聯絡人應知悉，各局處長亦應確實掌握。就一律應於活動多久以前填報，請黃副縣長訂定明確規定，尤其每年固定日期的例行性活動，例如：國際無車日活動、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等，更應儘早填報。

(二) 針對本府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各局處應事先向縣長室協調舉辦時間後，再行通知其他參加者；不可通知參加者後，方知會縣長室活動時間，導致本人可能無法參加。

二、葉副縣長世文：

(一) 請城鄉發展局就本縣合宜住宅的招標文件及縣長說帖，於12月底前提出，俾利103年初上網，且及時於103年下半年動工。

(二) 中央業就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予以行文，請城鄉發展局儘速提出實施計畫。

(三) 請工務局儘速提出違章建築拆除標準，切勿延宕。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政策指示

一、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加強本縣「升格論壇」之辦理，期能引起良好的回響，並請各局處向論壇的專家學長充分交換意見，以將各項進步作法帶入縣政中。

二、103年桃園燈會由龍潭鄉舉辦，請觀光行銷局及交通局多加至現場關心，務必協助龍潭鄉之執行。

捌、散會（下午16時03分）